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经审阅韩中伟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韩中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韩中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摊牌、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

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完成提供有力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该项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涉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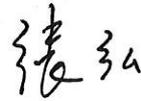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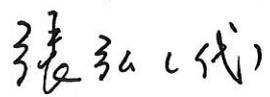
江镇平：



张弘：



李定安：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